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函

地址：82600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傅如珍
電話：07-6174111轉612
傳真：07-6195255
電子信箱：e26667@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梓區秘字第114306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訂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止於本所3樓大禮堂辦理114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本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準時出席並配合參加實地演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暨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辦理。
- 二、訓練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
- 三、訓練地點：本所3樓大禮堂。
- 四、訓練對象及人數：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之人員(含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等3班)。
- 五、本項訓練係本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必要訓練，各課室除留守人員外，其餘人員請務必參訓；另編組名冊上各班別之班長請務必參加，於參訓當日需穿戴該班背心及臂章。班長如不克參加者，請指派一位班員代表於當日穿戴該班背心及臂章帶領班員參訓，配合參與實地演練以俾製作成果照片。
- 六、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以響應環保，全程參加本次訓練之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 七、檢附本訓練課程表、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各1份。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

通報班	許秀桃	劉淑芬	吳珍青	張英嵐	黃瓊華
	王志弘	葉文秀	李慧婷	陳念煦	傅如珍
	許正哲	楊伊雯	吳欣瑜	歐雅云	
滅火班	莊育杰	吳錦榮	陳唯誠	黃峰昱	林修弘
	俞東緯	陳文躍	呂勝源	吳憲寧	林信璋
	孫志賢	邱發華	傅世昌	邱發華	
避難引導班	蘇嘉芬	薛麗婷	黃玫美	洪秀娟	劉美湄
	孫翎芳	潘 圓	張曉雲	林家愉	王緹婕
	蕭雅珠	楊章瑩	莊榮俊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總指揮官：陳毓君區長

防火管理人：林宗銓主任

自衛消防隊長：宋攻季主任秘書

自衛消防副隊長：林宗銓主任

通報班班長：楊玥珍課長

滅火班班長：蔡宗和課長

避難引導班班長：陳課長怡華代理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梓官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		訓練日期:114年6月25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13:30-14:20	滅火訓練	講解滅火原理、方法及實作	
二	14:30-15:30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三	15:40-16:50	避難引導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四	17:00-17:30	自衛消防編組 實務演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 2. 各班演練優、缺點之檢討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